

#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

乙方：（代培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丙方：（联合培养研究生）

经甲乙双方同意，研究生（丙方）\_\_\_\_\_到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乙方）\_\_\_\_\_研究室从事\_\_\_\_\_方面的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为了规范三方的权益，三方协议如下：

1. 丙方在乙方学习、工作期间，主要从事与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
2. 在乙方的研究时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丙方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乙方按研究生管理条例进行管理。甲方应经常对其思想、学习、工作进行了解、管理和检查。甲乙双方均有对丙方进行安全教育的义务
4. 联合培养期间，丙方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医疗费及国家有关研究生待遇由甲方负责。如丙方在乙方研究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乙方无责任的，乙方不承担意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协助解决住宿，乙方接收课题组将提供丙方在乙方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费和在乙方的实验经费。
5. 丙方在乙方工作所产生的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但允许学生将实验结果整理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在有关期刊、书籍正式发表或出版时，乙方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论文第一完成单位为乙方，论文标注乙方课题名称和编号。
6. 丙方在乙方期间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乙方的规章制度。
- 7、 违反下列任何一条，乙方有权利解除此协议。
  - 1) 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 2) 因严重违反操作规定等发生重大事故的；
  - 3) 造成严重影响乙方研究工作的；
  - 4) 故意破坏乙方研究设备设施的。

甲方：（培养单位）

乙方：（代培单位）

丙方：

中国农业科学院  
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